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概况

(一)基本情况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为进一步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意见》及 18 个专项实施方案决策部署精神，结合我县实际，聘请第三方公司专家组对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二)项目绩效设定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绩效目标设定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顺利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

2021 年顺平县财政自有资金 39 万元。

(二)资金使用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39 万元已拨付到位。

(三)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

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组织实施情况

(一)组织落实情况

2020年-2021年，聘请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公司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服务期限一年，其中包括数据监控、分析报告、大气环境污染巡查、无人机空中巡查、走航监测、积尘监测等。

(二)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专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所有项目均于批复下达内容相符，项目落实未超出实施年限，项目验收及时，资金拨付及时。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专项绩效评价定量分析

实施过程中我局根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问效，实时掌握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严格防止项目运行与预期偏离，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相符。

(二)专项绩效评价定性分析

项目实施以后，通过开展数据监控、分析报告、大气环境污染巡查、无人机空中巡查、走航监测、积尘监测等，我县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促进，总体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综合绩效评价

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标准，确定绩效自

评分数为 100 分。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22 年 3 月 30 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关于保财资环[2018]11号 2017年中央农村环境 整治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7年7月27日，河北省财政厅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联合印发《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17]205号）通知。2018年3月26日，保定市财政局和保定市环境保护局联合印发《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保财资环[2018]11号）要求，下达2017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4000万元，用于顺平县2017年度申请的南水北调沿线重点区域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申请县政府配套该项目建设手续（可行性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设用地租赁、工程监理、施工图审核等）费用资金96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依据《顺平县2017年度南水北调沿线重点区域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方案》和专家审核意见，结合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实际。该项目于2018年5月3日完成立项，顺平县发改局出具立项批复（顺发改字〔2018〕31号）；5月23日顺平县发改局出具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顺平发改招标核准〔2018〕14号）；5月28日顺平县财政局采购股出具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备

案表；5月29日顺平县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委托的河北光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核报告（冀光大工咨字[2018]第124号），5月30日顺平县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出具项目控制招标价意见（报审资金4096万元，审定金额4006万元核减90万元）。项目设备采购、环评、勘察、设计完成公开招标，于2018年8月13日发布中标通知书；2018年8月29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2018年11月份项目垃圾收集箱、垃圾收集车、垃圾清运车、经政府同意由各乡镇政府负责管理使用。2020年12月份39处减量化处理站和61台减量化处理设备已建设安装完成投入使用。

三、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局按照下达资金比例，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设备质保金11.76万元未支付。

四、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专项绩效评价定量分析

本项目完成项目可研立项审批、施工进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完成等相关一系列工作。截止到目前：已完成测绘、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立项审批、财政评审、招标工作，施工任

务已全部完成，进度满足计划要求，成果符合标准，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设定的工作任务，项目得到有序开展，所有项目均于批复下达内容相符，项目落实未超出实施年限，资金拨付及时。

(二) 综合绩效评价

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标准，确定绩效自评分数为 75 分。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保财资环【2021】45号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柴油货车尾气治理）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加大对尾气排放超标车辆治理力度，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我县对12辆柴油货车进行了尾气治理。

（二）项目绩效设定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结合实际，绩效目标设定为：减少机动车对大气的污染，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

上级部门拨付9万元。

（二）资金使用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9万元已经全部拨付到位。

（三）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 组织实施情况

(一) 组织落实情况

2020 共计改造柴油货车 12 辆。

(二) 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专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项目验收及时，资金拨付及时。

四、 项目绩效分析

(一) 专项绩效评价定量分析

实施过程中根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问效，实时掌握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严格防止项目运行与预期偏离，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相符。

(二) 专项绩效评价定性分析

项目实施以后，减少了机动车尾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提升了公众的环保意识，总体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 综合绩效评价

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标准，确定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22 年 3 月 30 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保定市乡镇小型空气站建设及运维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保定市乡镇小型空气站建设及运维项目共涉及我县台鱼乡、腰山镇、白云乡、高于铺镇、大悲乡、蒲上镇、安阳乡、河口乡、神南镇 9 个乡镇。该项目 2018 年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4 日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于 6 月底完成设备安装，10 月 31 日通过验收。

(二)项目绩效设定

在我县台鱼乡、腰山镇、白云乡、高于铺镇、大悲乡、蒲上镇、安阳乡、河口乡、神南镇 9 个乡镇建设 PM2.5、二氧化硫两参数乡镇站。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

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于县财政，资金 300000 元。

(二)资金使用

300000 元全部用于在我县台鱼乡、腰山镇、白云乡、高

于铺镇、大悲乡、蒲上镇、安阳乡、河口乡、神南镇 9 个乡镇建设 PM2.5、二氧化硫两参数乡镇站建设。

(三)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经费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组织实施情况

我县如期完成了我县台鱼乡、腰山镇、白云乡、高于铺镇、大悲乡、蒲上镇、安阳乡、河口乡、神南镇 9 个乡镇建设 PM2.5、二氧化硫两参数乡镇站建设。

四、项目绩效分析

完成了我县台鱼乡、腰山镇、白云乡、高于铺镇、大悲乡、蒲上镇、安阳乡、河口乡、神南镇 9 个乡镇建设 PM2.5、二氧化硫两参数乡镇站建设。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21年12月31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系统安装及运维项目资 金尾款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掌控本区域污染物浓度变化趋势，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水平，县生态环境局建有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及决策支持平台。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分别以蒲阳镇供电所、环保局2个省控点为中心，将顺平县城按1公里网格进行分割，根据网格布设合计24台六参数微型站，达到精准治污目的。

(二)项目绩效设定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绩效目标设定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分别以蒲阳镇供电所、环保局2个省控点为中心，将顺平县城按1公里网格进行分割，根据网格布设合计24台六参数微型站，达到精准治污目的。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

2021年顺平县财政自有资金39万元。

(二)资金使用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2020年9月27日付款700000元，于2021

年3月29日付款390000元，剩余尾款902000元未支付。

(三) 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组织实施情况

(一) 组织落实情况

2020年-2021年，顺平县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系统全部安装完成，运维服务也在正常进行，服务周期为一年，运维服务包括负责网格化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检修、换件耗材更换等事项，保证网格化系统的正常运转。

(二) 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当前项目正在进行中，专项项目有序开展。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 专项绩效评价定量分析

实施过程中我局根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问效，实时掌握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严格防止项目运行与预期偏离，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相符。

(二) 专项绩效评价定性分析

项目实施以后，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及决策支持平台通

过重点敏感区域空气质量监测，对城区的空气质量整体把控，掌握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通过对重点污染区域精准监控，实时掌控当地区域内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分析区域的污染特征，精准锁定区域污染源。当前项目正在进行中。

2021年12月31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农村秸秆禁烧电子监控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概况

（一）基本情况

按照 2018 年 4 月 24 日保定市大气办下发《保定市高铁、高速公路沿线等重点区域秸秆、垃圾禁烧专项整治大会战实施方案》要求，我局按要求安装了 20 套 5 公里红外监控探头，有效及时发现火点并通知乡镇灭火人员。

（二）项目绩效设定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绩效目标设定为：有效及时发现火点并通知乡镇灭火人员。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

2021 年顺平县财政自有资金 41.4 万元。

（二）资金使用

2021 年农村秸秆禁烧电子监控项目预算资金共 41.4 万元，其中 2021 年农村秸秆禁电子监控铁塔租赁项目预算费用 275400 元，2021 年农村秸秆禁烧电子监控网络租赁项目预算费用 138600 元。

（三）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组织实施情况

(一)组织落实情况

2021年-2022年，生态环境局农村秸秆禁烧电子监控设备租赁铁塔公司铁塔，数据传输租赁联通网路，服务周期为一年。

(二)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当前项目正在进行中，专项项目有序开展。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专项绩效评价定量分析

实施过程中我局根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问效，实时掌握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严格防止项目运行与预期偏离，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相符。

(二)专项绩效评价定性分析

项目实施以后，生态环境局能有效及时发现火点并通知乡镇灭火人员。当前项目正在进行中。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21年12月31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农村污水县域规划尾款）

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农业农村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加快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突出问题，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保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保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项推进方案》（保水领办〔2020〕7号）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顺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二）项目绩效设定

该项目于2020年6月9日完成招投标，中标价格39.95万元，已支付20万元。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资金19.95万元。

（二）资金使用

用于委托第三方编制《顺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三）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经费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组织实施情况

完成编制《顺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专项绩效评价定性分析

未验收，资金未支付。

（二）综合绩效评价

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标准，确定绩效自评分数为 80 分。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21年12月31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关于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顺平县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尾款)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17年9月8日,保定市财政局和保定市环境保护局联合印发《关于下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保财资环[2017]55号),项目建设资金322万元。其中135.4万元用于顺平县蒲上镇大恩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186.6万元用于高于铺镇高于铺、大辛店、向阳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顺平县蒲上镇大恩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和顺平县高于铺镇高于铺、大辛店、向阳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于2017年11月份出具了项目可研报告;2018年3月21日国土资源局出具项目选址说明和规划局出具了项目规划意见;5月3日完成项目立项;5月8日财政局出具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证明,5月29日顺平县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委托河北光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项目审查报告(冀光大工咨字[2018]第125号);5月30日顺平县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出具项目控制招标价格意见。8月8日向政府请示公开招标意见,9月28日财政局采购股出具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收执。10月31日发布中标通知书,12月8日完成

土地租赁。2019年10月份由中标单位河北智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土建建设施工和设备安装，2019年11月污染治理实施试运行。12月份两个污水处理站由县生态局委托第三方保定市敏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目前，该高于铺镇、蒲上镇小型农村污水处理站项目有辖区乡镇负责运维工作。

我局按照下达资金比例，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已将43万元按施工进度拨付到施工单位。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整体验收并投入使用。对于促进农村环境可持续发展，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了保障，为乡村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条件，解决了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的难题，改善了群众生活环境，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同时可有效消减工程服务范围内的污染物排放。项目得到有序开展，所有项目均于批复下达内容相符。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专项绩效评价定性分析

大恩村绩效：顺平县大恩村污水处理站建成后，日处理农村生活污水150吨，外排污染物大量减少，质量指标中，项目建设质量合格达标率100%；时效指标中，项目完成率100%，污水处

理率达标到 80%以上；其中生态效益指标中，指标值为削减 COD、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分别减少 13.14 吨、0.657 吨、10.95 吨、1.533 吨、0.109 吨。

高于铺镇大辛店绩效：顺平县高于铺镇大辛店污水处理站建成后，日处理农村生活污水 200 吨，外排污染物大量减少，项目建设质量合格达标率 100%；时效指标中，项目完成率 100%，污水处理率达标到 80%以上；其中生态效益指标中，指标值为削减 COD、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分别减少 23.36 吨、0.496 吨、14.6 吨、0.447 吨、0.088 吨。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的难题，极大地降低了污染，水质得到改善，始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显著提高。

（二）综合绩效评价

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标准，确定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环保在线平台服务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概况

(一)基本情况

按照省厅《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号)和《关于印发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联网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8】256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我县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监管,定时检查涉VOCs企业的治理设施、在线监控,确保涉VOCs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对现有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方便与上位平台的对接和数据交换。

(二)项目绩效设定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绩效目标设定为:定时检查涉VOCs企业的治理设施、在线监控,确保涉VOCs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

2021年顺平县财政拨款资金5万元。

(二)资金使用

2021年县级在线监控平台辅助系统预算资金5万。

(三)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组织实施情况

(一)组织落实情况

2021年-2022年,河北新禾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保护局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提供维护开发和整体维护,服务周期为一年。

(二)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当前项目正在进行中,专项项目有序开展。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专项绩效评价定量分析

实施过程中我局根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问效,实时掌握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严格防止项目运行与预期偏离,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相符。

(二)专项绩效评价定性分析

项目实施以后,生态环境局能定时检查涉VOCs企业的治理设施、在线监控,确保涉VOCs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当前项目正在进行中。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21年12月31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保财资环【2021】45号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
金（用于柴油货车尾气治理）绩效自评报告

一、 专项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加大对尾气排放超标车辆治理力度，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我县对12辆柴油货车进行了尾气治理。

（二）项目绩效设定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结合实际，绩效目标设定为：减少机动车对大气的污染，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

上级部门拨付9万元。

（二）资金使用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9万元已经全部拨付到位。

（三）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组织实施情况

(一) 组织落实情况

2020 共计改造柴油货车 12 辆。

(二) 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专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项目验收及时，资金拨付及时。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 专项绩效评价定量分析

实施过程中根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问效，实时掌握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严格防止项目运行与预期偏离，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相符。

(二) 专项绩效评价定性分析

项目实施以后，减少了机动车尾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提升了公众的环保意识，总体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 综合绩效评价

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标准，确定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3

冀财债【2021】43 号白洋淀流域-顺平县七节河水生态修复工程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冀财【2021】43 号）、《顺平县财政局关于下下达 2021 年第四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顺财预指【2021】117 号），2021 年 8 月 31 日县财政对白洋淀流域-顺平县七节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下达债券资金 300 万元，用于白洋淀流域-顺平县七节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债券资金 300 万元，用于白洋淀流域-顺平县七节河水生态修复工程，资金已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债券资金 300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项目单位，总支出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前期相关一系列工作。截止到目前：已完成测绘、勘查、防洪评价、环评、水保、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立项审批、财政评审、招标工作，项目主体已完工，项目绿植部分因天气原因暂时无法施工，待条件允许后立即进行补、植。进度满足计划要求，成果符合标准，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设定的工作任务，项目得到有序开展，所有项目均于批复下达内容相符，资金拨付及时。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白洋淀流域-顺平县七节河水生态修复工程，数量指标中，已按要求对白洋淀流域-顺平县七节河水生态修复工程进行公开招投标；质量指标中，项目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时效指标中，项目完成率 100%；生态效益指标中，指标值为 COD 年削减量 156.9 t，氨氮年削减量 9.4t、总磷年削减量 1.5 t。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贫困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管理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办发[2018]5号)、《河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冀办发[2018]3号)、河北省美丽办印发的《深度贫困地区村庄面貌改造提升专项推进方案》等文件要求与战略部署,2018年6月河北省环保厅印发《河北省贫困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方案》,提出抓好贫困村生活污水治理,切实做好脱贫攻坚规划与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确保到2020年底前所有贫困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各类重点保护区内的村庄,严禁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其他地区要有效管控乱排乱放。集中力量做好中心村、重点村、保留村的生活污水治理管控。

(二)项目绩效设定

蒲上镇4个村的前期费用。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资金

(二)资金使用

蒲上镇4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前期费用监理、设计、

管理、验收等费用共计 206500 元，已支付 89462.44 元，项目管理费缺口资金 117037.56 元。现申请追加蒲上镇 4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项目管理费缺口资金 117037.56 元。

(三) 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经费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组织实施情况

完成蒲上镇四个村的监理、测绘、预算、设计。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 专项绩效评价定性分析

已按照资金拨付比例全部拨付。

(二) 综合绩效评价

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标准，确定绩效自评分数为 90 分。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秸秆禁烧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大秸秆禁烧工作力度，认真落实省、市政府关于抓好秸秆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按照“源头治理、多管齐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强化措施、严防死守，部门联动、综合利用”的工作思路和要求，通过加强领导、广泛宣传、强化督察等有力措施，努力做到“不烧一把火、不冒一缕烟”。

(二)项目绩效设定

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正常运转和顺利开展，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

秸秆禁烧工作经费来源于县财政，经费 1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

主要用于秸秆禁烧的工作宣传和日常巡查产生的费用，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和其他交通费。

(三)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经费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

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组织实施情况

2021年,组织秸秆巡查工作队,对辖区内的广大群众进行宣传,排查着火点。

四、项目绩效分析

秸秆禁烧经费保障了在夏季和秋冬季秸秆禁烧期间推广和宣传,在全县形成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杜绝露天焚烧的良好氛围。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21年12月31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贫困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管理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办发[2018]5号)、《河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冀办发[2018]3号)、河北省美丽办印发的《深度贫困地区村庄面貌改造提升专项推进方案》等文件要求与战略部署,2018年6月河北省环保厅印发《河北省贫困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方案》,提出抓好贫困村生活污水治理,切实做好脱贫攻坚规划与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确保到2020年底前所有贫困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各类重点保护区内的村庄,严禁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其他地区要有效管控乱排乱放。集中力量做好中心村、重点村、保留村的生活污水治理管控。

(二) 项目绩效设定

蒲上镇4个村的前期费用。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 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资金

(二) 资金使用

蒲上镇4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前期费用监理、设计、

管理、验收等费用共计 206500 元，已支付 89462.44 元，项目管理费缺口资金 117037.56 元。现申请追加蒲上镇 4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项目管理费缺口资金 117037.56 元。

(三) 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经费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组织实施情况

完成蒲上镇四个村的监理、测绘、预算、设计。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 专项绩效评价定性分析

已按照资金拨付比例全部拨付。

(二) 综合绩效评价

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标准，确定绩效自评分数为 90 分。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申购 EPS 专项治理项目溶液尾款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为进一步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意见》及 18 个专项实施方案决策部署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使用 Eps 专项治理溶液共计 50.9 吨。

(二) 项目绩效设定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结合大气污染治理实际情况，绩效目标设定为：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高，社会功能进一步增强，舆论引导能力持续加大。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 资金来源

申购 EPS 专项治理项目溶液尾款来源于县财政，经费 549363.7 万元。

(二) 资金使用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549363.7 万元，已全部拨付至河北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三) 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组织实施情况

(一)组织落实情况

2021年，县政府分批使用 Eps 专项治理溶液 50.9 吨。

(二)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设定的工作任务，专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所有项目均于批复下达内容相符，项目落实未超出实施年限，项目验收及时，资金拨付及时。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专项绩效评价定量分析

实施过程中我局根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问效，实时掌握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严格防止项目运行与预期偏离，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相符。

(二)专项绩效评价定性分析

项目实施以后，通过开展 Eps 专项治理溶液喷洒工作，我县道路路面润黑，锁水保湿时间延长了 8-10 倍，节约水资源 50%以上，路面易清扫，且清扫时不易产生二次扬尘，Eps 专项治理溶液可生物降解，对人、绿植、车辆无伤害，对桥梁、道路无腐蚀，冬季不结冰、防滑、融雪，不影响行车安全。通过官方发布的 AQI 数据实时监测显示，PM2.5、PM10 等有害气体指数大幅降低，行之有效的解决了部分

大气环境污染问题，使我县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保证了良好的市容环境。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促进，总体达到了预期效果。

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标准，确定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生态办 2021 年度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2019 年，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顺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生态办），生态办负责统筹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各项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律赋予的职责；负责对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巡查督导。

生态办从各单位抽调相关工作人员 10 余人集中办公，租赁办公用车 2 辆，每天对全县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和白洋淀上游流域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巡查、督导。

(二)项目绩效设定

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和顺利开展，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

生态办 2021 年度工作经费来源于县财政，经费 5 万元。

(二)资金使用

主要用于生态办的日常办公、资料印刷和车辆的租赁和运行维

护费用共计 5 万元。

(三) 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经费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组织实施情况

2021 年，如期完成了各项督查、巡查任务，协调、组织各部门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项目绩效分析

确保了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和顺利开展，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生态办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2019年，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顺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生态办），生态办负责统筹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各项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律赋予的职责；负责对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巡查督导。

生态办从各单位抽调相关工作人员10余人集中办公，租赁办公用车2辆，每天对全县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和白洋淀上游流域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巡查、督导。

(二)项目绩效设定

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和顺利开展，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

生态办工作经费来源于县财政，经费10万元。

(二)资金使用

主要用于生态办的日常办公、资料印刷和车辆的租赁和运行维

护费用共计 5 万元。

(三) 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经费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组织实施情况

2021 年，如期完成了各项督查、巡查任务，协调、组织各部门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项目绩效分析

确保了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和顺利开展，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检测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依据《关于开展2016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新增转移支付县域地表水水质、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断面及污染源名单认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2017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地表水水质、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断面及污染源等相关监测。

(二)项目绩效设定

确保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监测经费来源于县财政，经费100万元。

(二)资金使用

开展地表水水质、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断面及污染源等相关监测费用共计47.6752万元。

(三)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经费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组织实施情况

2021年，我县如期完成了各项监测工作确保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四、项目绩效分析

确保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21年12月31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和编制项目尾款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为进一步推进改善区域声环境质量，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47号），严格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编制完成了《顺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2024年）》。

(二) 项目绩效设定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绩效目标设定为：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高，社会功能进步增强，舆论引导能力持续加大。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 资金来源

2020年《顺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资金》（467-0205-YXN-GRNC）年初预算经费18.9万元。

(二) 资金使用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8.9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三) 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组织实施情况

（一）组织落实情况

2019年-2021年，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经招标程序，委托中标方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新澜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该工作提供专业技术保障，准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所需资料，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编制《顺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绘制噪声功能区划图，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最终《顺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报顺平县人民政府审批、公布实施，同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二）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得到有序开展，编制完成了《顺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公布实施，同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项目落实未超出实施年限，项目验收及时，资金拨付及时。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专项绩效评价定量分析

实施过程中我局根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问效，实时掌握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严格防止项目运行与预期偏离，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

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相符。

(二) 专项绩效评价定性分析

项目实施以后，通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我县企业得到科学管理，城市声环境分区分类管理得到有序推进，有效的促进了城市声环境质量改善，人居环境持续得到改善。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促进，总体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 综合绩效评价

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标准，确定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22年3月30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顺平县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项目（2019）尾款绩效 自评报告

一、专项概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顺平县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项目（2019）尾款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为进一步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意见》及 18 个专项实施方案决策部署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研究我县大气污染特征成因，编制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报告，制定空气质量改善对策措施建议。

（二）项目绩效设定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绩效目标设定为：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高，社会功能进步增强，舆论引导能力持续加大。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

2021 年顺平县财政自有资金拨 30 万元。

（二）资金使用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30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三)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组织实施情况

(一)组织落实情况

2019年-2020年，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分局组织开展本项目的调研、数据收集和研究工作。

(二)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专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所有项目均于批复下达内容相符，项目落实未超出实施年限，项目验收及时，资金拨付及时。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专项绩效评价定量分析

实施过程中我局根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问效，实时掌握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严格防止项目运行与预期偏离，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相符。

(二)专项绩效评价定性分析

项目实施以后，通过开展我县大气污染特征分析，明确了我县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污染时段和污染来源；通过以上研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空气质量改善对策建议，使我县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项目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促进，总体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 综合绩效评价

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标准，确定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22 年 3 月 30 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为进一步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意见》及 18 个专项实施方案决策部署精神，结合我县实际，聘请第三方公司专家组对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二) 项目绩效设定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绩效目标设定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顺利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 资金来源

2021 年顺平县财政自有资金 33.32 万元。

(二) 资金使用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33.32 万元已拨付到位。

(三) 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

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组织实施情况

(一)组织落实情况

2019年-2020年，聘请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公司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服务期限一年，其中包括数据监控、分析报告、大气环境污染巡查、无人机空中巡查、走航监测、积尘监测等。

(二)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专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所有项目均于批复下达内容相符，项目落实未超出实施年限，项目验收及时，资金拨付及时。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专项绩效评价定量分析

实施过程中我局根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问效，实时掌握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严格防止项目运行与预期偏离，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相符。

(二)专项绩效评价定性分析

项目实施以后，通过开展数据监控、分析报告、大气环境污染巡查、无人机空中巡查、走航监测、积尘监测等，我县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促进，总体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综合绩效评价

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标准，确定绩效自

评分数为 100 分。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2

顺平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7号）及《保定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保政办函〔2018〕4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县政府同意，我县聘请第三方参与普查工作。为加强对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共同参与”的原则，2017年10月25日，顺平县成立了顺平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并在第一时间成立了污染普查办公室，明确了办公场所及工作人员配备，有效保障了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按照国家普查办《关于做好第三方机构参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国普查〔2017〕11号）相关要求，我县合理选择第三方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任务需求和具体工作内容，优先考虑具有与承担任务相关工作基础，且信誉良好、专业能力强、管理水平高、工作实绩好的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主要负责包括清查质量核

查、工业源普查、入户调查、数据录入与审核、质量控制、档案整理及普查工作验收工作等。为加强对第三方的监管，我县制定了《顺平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第三方严格遵照执行。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污染源普查，全面、系统、准确地掌握了我县各类污染源的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了各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了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平台，为加强我县污染源监管、污染治理、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了有利依据。通过不懈的努力，我县圆满通过了普查验收，被上级部门评为普查优秀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顺平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跟踪评价 费用尾款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概况

(一)基本情况

顺平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14 年 8 月经保定市环保局审查，根据规划环评要求，规划实施超过五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不再审批入区建设项目。2019 年 11 月 18 日河北顺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县政府提交了《关于开展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的请示》，请示县政府由县生态环境局开展此项工作。11 月 27 日邓县长进行了批示"请建伟主任提出意见"。11 月 28 日建伟主任批示"请县生态环境局商开发区共同研究办理"。2020 年 3 月 2 日我局向县政府递交《关于顺平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跟踪评价费用的请示》，请示开展此项工作，邓县长批示"请财政局提出意见"2020 年 3 月 12 日财政局向县政府递交《关于顺平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跟踪评价费用的意见》，意见内容为"该项目资金 150 万未列入 2020 年初预算，建议追加。可先出具资金到位证明，以便履行招标程序，待达到支付条件时，再予追加正式预算指标"。3 月 13 日邓县长批示"同意财政局意见，严格评审造价"。

2020年4月2日财政局出具了《关于顺平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费用控制招标价的意见》，审核结果：送审预算150000元，审定金额1122000元，核减378000元；4月9日财政局出具了该项目的资金到位证明6月10日顺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6月12日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1119700元；6月22日我局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二）项目绩效设定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绩效目标设定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顺利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

2021年顺平县财政自有资金17万元。

（二）资金使用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7万元已拨付到位。

（三）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组织实施情况

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为目的，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和公众对规

划实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的意见，对已经和正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调查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 专项绩效评价定量分析

实施过程中我局根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问效，实时掌握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严格防止项目运行与预期偏离，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相符。

(二) 专项绩效评价定性分析

通过对顺平经济开发区规划实施情况、基础设施依托及建设情况、企业污染物产生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资源环境承载力等进行分析，明确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影响程度，进一步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规划调整优化建议等，指导规划后续实施。

(三) 综合绩效评价

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标准，确定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雾炮车运行维护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减少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我局多方协调，想方设法筹措资金，经上级同意，我县共计购置三辆雾炮车（多功能抑尘车），对主干道道路扬尘进行治理，降尘消霾。多功能抑尘车将水雾化成与粉尘颗粒大小相当的水珠。由于水珠颗粒大小和尘埃颗粒相似或者相同，尘埃颗粒随气流运行过程中与水珠颗粒产生接触变湿润。湿润的粉尘颗粒吸附其它颗粒而逐渐聚结成粉尘颗粒团，颗粒团在自身重力作用下而沉降。

(二)项目绩效设定

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正常运转和顺利开展，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

雾炮车运行维护经费来源于县财政，经费 1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

主要用于雾炮车的运行维护，包括雾炮车的油费、维修费、保险费、验车费、司机工资及加水所产生的电费。

(三)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经费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组织实施情况

2021 年，听取专家组意见对辖区内的主要街道进行喷洒，从而降低 PM2.5, 达到净化空气的效果。

四、项目绩效分析

雾炮车运行经费保障了雾炮车正常运转，减少了扬尘污染，改善了空气质量，保障了人体健康。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按照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燃煤锅炉提升三年作战计划>等 12 个专项计划和<河北省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方案>等 4 个保障方案的通知》、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增设参数建设及后续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我市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增设参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我省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的紧急通知》相关要求，全省各市要在已建成两参数乡镇站的基础上，增加 NO₂、CO、O₃、PM₁₀ 等监测因子，实现全县乡镇站全部为国标六参数，形成环境空气质量“国家考市、省考县（市、区）、市考乡镇”的考核体系。

(二)项目绩效设定

确保乡镇站能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维修维护，实现全县乡镇站全部为国标六参数设备正常运行，形成环境空气质量“国家考市、省考县（市、区）、市考乡镇”的考核体系。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

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于县财政，资金 4300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

430000 万元全部用于实现全县乡镇站国标六参数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三)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经费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组织实施情况

我县如期完成了在全年对所有乡镇站的运行维护，实现全县乡镇站国标六参数的正常运行，形成环境空气质量“国家考市、省考县（市、区）、市考乡镇”的考核体系。

四、项目绩效分析

实现了确保乡镇站能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维修维护，全县乡镇站全部为国标六参数设备正常运行，形成环境空气质量“国家考市、省考县（市、区）、市考乡镇”的考核体系。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21年12月31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增设参数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按照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燃煤锅炉提升三年作战计划>等 12 个专项计划和<河北省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方案>等 4 个保障方案的通知》、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增设参数建设及后续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我市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增设参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我省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的紧急通知》相关要求，全省各市要在已建成两参数乡镇站的基础上，增加 NO₂、CO、O₃、PM₁₀ 等监测因子，实现全县乡镇站全部为国标六参数，形成环境空气质量“国家考市、省考县（市、区）、市考乡镇”的考核体系。

(二)项目绩效设定

在已建成两参数乡镇站的基础上，增加 NO₂、CO、O₃、PM₁₀ 等监测因子，实现全县乡镇站全部为国标六参数，形成环境空气质量“国家考市、省考县（市、区）、市考乡镇”的考核体系。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

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于县财政，资金 188.607 万元。

(二)资金使用

188.607 万元全部用于在已建成两参数乡镇站的基础上，增加 NO₂、CO、O₃、PM₁₀ 等监测因子，实现全县乡镇站全部为国标六参数。

(三)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经费拨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

三、组织实施情况

我县如期完成了在已建成两参数乡镇站的基础上，增加 NO₂、CO、O₃、PM₁₀ 等监测因子，实现全县乡镇站全部为国标六参数，形成环境空气质量“国家考市、省考县（市、区）、市考乡镇”的考核体系。

四、项目绩效分析

完成了在已建成两参数乡镇站的基础上，增加 NO₂、CO、O₃、PM₁₀ 等监测因子，实现全县乡镇站全部为国标六参数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

2021 年 12 月 10 日